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风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

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议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基本工商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贷款偿借情况明细表（含利息支付）及相关合同；
- (五)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六)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如有）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查，经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核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企业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或将要恶化，可能不能清偿债务的；
- (五)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不得少于担保的数额。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书面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担保登记的，经办责任人应当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担保期间，财务部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抵押/质押财产变化的跟踪监察工作，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

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部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

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第十九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义务及时就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

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办部门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